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	省環技收 7338 號
	99年3月12日

##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12樓

臺北市長安西路342號4樓之1

承辦人：李思儀  
電話：本縣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 7344  
傳真：(02)29523656  
電子信箱：am5722@tpc.gov.tw

受文者：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北水設字第0990170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臺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部分修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99年2月26日0990170945號簽准案辦理。
- 二、有關本局98年11月3日北水設字第0980895568號函臺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修正內容誤繕部分，特此修正（修正內容如附件對照表）。

正本：臺北縣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

副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臺北縣政府工務局、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均含附件）

# 局長 李戎威

單位發文

水利局

第1頁 共1頁



0990170945

臺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陸、專用下水道設置資料檢送應注意事項：</p> <p>六、送審書圖製作注意事項：</p> <p>(1)『一、基本資料』：</p> <p>a、整體大型開發者，於專用下水道<u>施工許可申請(配合放樣申報)</u>時，應檢附污水處理廠納管證明文件正本，其他階段檢附影本及水量檢討表，其所有人需確實統計納入水量及計算剩餘水量。</p> <p>註1 納管證明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出具：</p> <p>(1)納管證明書。</p> <p>(2)會勘紀錄(會勘單位須包含臺北縣政府水利局、專業技師及起造人；若該建案位屬於臺北水源特定區內，則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專業技師及起造人出席會勘)。</p> <p>(3)經下水道機構認可之文件。</p> <p>註2 如該建案集污區所屬污水處理廠，因故無法再提供原集污區建物污水排放，該建案於不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之條件下，得自設專用下水道。</p> <p>b、已完成環評(或環說)者，應影印污廢水處理承諾事項。</p> <p>c、臺北水源特定地區內由本府核發建照(都市計畫區)且</p>	<p>陸、專用下水道設置資料檢送應注意事項：</p> <p>六、送審書圖製作注意事項：</p> <p>(1)『一、基本資料』：</p> <p>a、整體大型開發者，於專用下水道<u>初步規劃許可申請(配合建照申請)</u>時，應檢附污水處理廠納管證明文件正本，其他階段檢附影本及水量檢討表，其所有人需確實統計納入水量及計算剩餘水量。</p> <p>註1 納管證明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出具：</p> <p>(4)納管證明書。</p> <p>(5)會勘紀錄(會勘單位須包含臺北縣政府水利局、專業技師及起造人；若該建案位屬於臺北水源特定區內，則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專業技師及起造人出席會勘)。</p> <p>(6)經下水道機構認可之文件。</p> <p>註2 如該建案集污區所屬污水處理廠，因故無法再提供原集污區建物污水排放，該建案於不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之條件下，得自設專用下水道。</p> <p>b、已完成環評(或環說)者，應影印污廢水處理承諾事項。</p> <p>c、臺北水源特定地區內由本府</p>	<p>一、本局於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臺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部分規定時，已將專用下水道設置審查作業，由初步規劃許可申請、施工許可申請及使用許可申請三階段，簡化為施工許可申請及使用許可申請二階段，惟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修正臺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時，仍將「初步規劃許可申請(配合建照申請)」納入陸、六、(1)、a.現行規定中規定，為符合現行實務二階段之審查作業方式，爰修正為「施工許可申請(配合放樣申報)」，以利遵循。</p> <p>二、水源會已更名為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爰於此次修正，一併修正其名稱，以符實際。</p>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  
定區管理局建設管理之污  
水公共下水道管線到達  
區，申請人應向經濟部水利  
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申請納管證明，併書圖檢  
付。

核發建照（都市計畫區）且  
水源會建設管理之污水公  
共下水道管線到達區，申請  
人應向水源會申請納管證  
明，併書圖檢付。

## 臺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部分修正規定

陸、專用下水道設置資料檢送應注意事項：

六、送審書圖製作注意事項：

(1) 『一、基本資料』：

a、整體大型開發者，於專用下水道施工許可申請（配合放樣申報）時，應檢附污水處理廠納管證明文件正本，其他階段檢附影本及水量檢討表，其所有人需確實統計納入水量及計算剩餘水量。

註1 納管證明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出具：

(1) 納管證明書。

(2) 會勘紀錄（會勘單位須包含臺北縣政府水利局、專業技師及起造人；若該建案位屬於臺北水源特定區內，則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專業技師及起造人出席會勘）。

(3) 經下水道機構認可之文件。

註2 如該建案集污區所屬污水處理廠，因故無法再提供原集污區建物污水排放，該建案於不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之條件下，得自設專用下水道。

b、已完成環評（或環說）者，應影印污廢水處理承諾事項。

c、臺北水源特定地區內由本府核發建照（都市計畫區）且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建設管理之污水公共下水道管線到達區，申請人應向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申請納管證明，併書圖檢付。